

《湖北省通山县南林桥镇双创（扶贫）产业园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湖北通山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承担了通山县南林桥镇双创（扶贫）产业园建设用地及其周边地域的矿产资源压覆情况进行调查评价。接受委托后，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依据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开展了资料搜集、野外实地调查和资料整理工作，编写了《通山县南林桥镇双创（扶贫）产业园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2019年11月22日，湖北省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通山县南林桥镇两县一区（通山县、崇阳县、咸安区）交界处。规划范围为西接咸通高速，南邻通山大道，距通山县城区约15公里。规划建设面积1054亩，拐点坐标见表1。

表1 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 编号	G2000坐标	
	X	Y
1	3274791.906	38533299.8
2	3274050.612	38533629.68
3	3274142.19	38533857.73
4	3273883.986	38533988.82
5	3273989.654	38534466.72
6	3274292.145	38534398.01
7	3274993.629	38533879.07

产业园发展定位：打造成集产业制造、产业研发、仓储物流、生活办公于功能一体化绿色环保综合型产业园。

二、调查主要成绩

(一)调查单位依据相关的法规，确定该工程调查评价范围为：通山县南林桥镇双创（扶贫）产业园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及其外围1000m距离区域内。确定的调查评价范围合理、依据充分。

(二)调查单位全面搜集了建设用地调查评价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资料，并对建设用地范围及其外围1000m距离区域内进行了实地调查，基本查明了建设用地周边地质概况、矿产资源分布和开发利用情况，调查工作的程序和方法基本合理，文字报告叙述清楚，图件编制规范，符合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要求，为建设用地提供了基础性地质矿产资料。

(三)调查评价区内无查明的矿产地、无探矿权、无采矿权，无采矿活动。因此，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压覆矿产资源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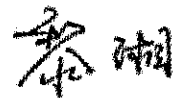
(四)调查评价区北面原设置了一个探矿权，经查询探矿权已过期。

三、结论与建议

经审查，同意《调查报告》关于通山县南林桥镇双创（扶贫）产业园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无查明矿产地、无探矿权、无采矿权结论。

综上所述，由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编制的《调查报告》，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调查资料可靠，调查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同意审查通过。

审查专家：



2019年11月25日